

# 被执行人存款被扣划，反而感谢法官

通讯员 吕家奎

“天不灭曹啊，你们宁陕法院能帮我把4000多块钱找回来，我哪能不感谢你啊！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被执行人龚某通过微信给执行干警们发来语音表示感谢。

申请执行人申某某与被执行人龚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宁陕法院审理，龚某一次性偿还申某某借款本金8500元。龚某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申某某向宁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龚某常年在外打工，家中只有年迈的老母亲，执行干警电话联系上龚某后，龚某以这几年没挣到钱无法还款为由，一直没有履行义务。宁陕法院依法将龚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限制高消费，通过网络查控，发现龚某2010年11月17日在山西晋中市灵石县开户的一张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上有人民币4131元，当即采取了冻结措施，当执行干警将冻结情况告知龚某后，龚某先是一脸茫然，继而情绪激动，连声表示感谢。

原来，十多年前龚某在山西打工时办过这张银行卡，在转往山东途中不慎遗失，龚某只知卡上有钱，不知具体数额，因路途遥远，未及挂失，拖延至今，自己已经忘记。此番法院通过网络查询把他忘掉的4000多元找了回来，其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与此同时，龚某已被法院冻结的另一张卡上又进账1万元，按理说1万元足以支付本案标的款，完全可以一卡划到到位，但执行干警虑及龚某到山西灵石办理挂失、补卡事宜不方便，并未简单机械办案，而是采取先全部扣划余额为4131元银行卡内的存款，不足部分再扣划另外一张银行卡存款的执行方式，将此案全部执行完毕。事后，被执行人龚某非常激动，连发十几条微信语音对执行法官采取的执行方式不断称赞。

## 紫阳法院从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洁)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近日，紫阳法院举办第七期“夜课堂”，为全体干警授课。

此次夜课堂以“学习党史，汲取司法为民奋进力量”为主题，从“黄克功杀人案”和“红井”等案例故事入手，讲述了党的红色司法史，带领大家回顾了我国司法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司法为民生动实践，特别强调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我们当前开展工作的借鉴意义，要学习和传承这种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群众的优良作风，只有将学习党史和学习人民司法史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紫阳法院坚持把队伍教育整顿同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引导全院干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 白河18名民警未完成工作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通讯员 周小萌)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坚持“抓早抓小”“刀刀向内”，注重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将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真正发挥纪律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两方面作用，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气氛。

日前，在队伍教育整顿复核评工作中，局党委及派驻纪检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对18名因故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民警进行了通报批评。同时，局主要领导、驻局纪检组与被通报批评的18名民警进行了集中谈话，通过加强警示教育，纠正思想偏差，让轻微违纪民警能够及时认清自身问题，结合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从思想上、认识上、行动上充分认识纪律的严肃性，坚定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扎实履行好工作职责。

通过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强化教育监督提醒，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让轻微问题得到及时纠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进一步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走向深入，确保查纠整改取得实效，切实把监督执纪的“压力”变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的动力。

## 岚皋检察院“反诈”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陈宏佑)5月13日，岚皋县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到城关镇城北社区西窗一期，入户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为不打扰群众生活、提升宣传效果，该院利用晚上居民都在家休息有利时机，组织20名党员干警夜间入户开展“反诈”宣传。检察干警首先向居民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将反诈宣传资料递到居民手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防诈、反诈知识，并结合该院近年来办理的电信诈骗案件，以及近期发生的“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刷单返利类”“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等典型诈骗案例，向居民介绍电信诈骗的主要种类手法等各种情形，帮助居民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借此机会，所到户居民均配合检察干警填写了工作手册，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进一步提升了居民防诈骗的安全意识，引导他们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 检察官变身“社保业务员”

本报讯(通讯员 吕松 戴杨)“请您按我说的做，来看镜头，左右摇摇头，再上下摇晃一下，稳住，好了。”石泉县城关镇新联村村委会门前，下乡的检察干警们和一名群众正全神贯注摆弄着手机。

近日，为统筹抓好“三下”宣传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纷纷下乡入村，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广泛收集基层民情民意。新联村是城关镇偏远的村落之一，环境相对比较封闭，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根据宣传片区的职责划分深入该村开展“三下五联七宣”工作。在村委会遇到了正在办理养老保险认证的老人方某，方某年近七旬，此时村上干部多半已下村入户开展工作，在村委会留守的村干部手头业务工作繁忙无法脱身，检察干警在询问方某到场的需求后，积极提供帮助，给老人讲解了养老保险认证的意义，并现场为老人进行了头像采集认证，教会老人如何在智能手机上使用养老保险业务APP。

## 一封感谢信 警民心连心

本报讯(通讯员 荆哲)近日，平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到一封来自汉中市洪女士的感谢信，内容情真意切，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平利民警为民办实事的感激之情和崇高敬意。

5月3日中午，洪女士和丈夫自驾游到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村茶山观光，在返回茶山脚下等待摆渡车的过程中，洪女士因脚伤，身体虚弱，耐不住烈日暴晒，出现眩晕、呼吸困难等症状，正在茶园不远处执勤的交警王凯接到求助后，立即上前将洪女士扶上警车，一路护送送至蒋家坪村换乘点，并第一时间安排乘坐大巴车返回山下停车场。“这是小事情，没必要，这也是我们警察应该做的事情。”当洪女士问及王凯姓名时，王凯是这样回答的。可没想到，事情过去半个多月后，却收到了洪女士寄来的感谢信：“公安民警是人民的保护神，你们对犯罪分子嫉恶如仇，但对人民群众时刻充满着温情。特别是在政法教育整顿中，王警官的行为，正是人民警察立足本职为民办实事的行动体现。”

# 家门口的“车管所”

通讯员 陈明安 周怡伦

办理权限和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权限下放全县6个农村派出所，为基层群众提供便利。辖区设有交警中队的，交警中队长为派出所领导班子成员，辖区未设交警中队的，在派出所加挂交通管理中队牌子，派出所教导员兼任交通管理中队负责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实现了基层所队一警多用、一警多能，最大限度地盘活了基层所队警力资源，提高了警务效能。

在开展“所队融合”业务培训后，5月中旬，交警大队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基础

设备，由大队领导带领车驾业务民警到各派出所组织开展设施安装、调试及业务培训，从资料收集、业务受理、凭证打印到档案扫描，手把手地教派出所民警办理车驾业务，详细讲解每一个小环节和注意事项，引导民警进行现场实操。5月14日，在龙王派出所所有的设施调试完成后，派出所民警突然想起前龙王街上一群群众要更换驾驶证，当即联系了该群众，让其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换证业务。在交警大队民警的指导下，派出所户籍民警成功办

理了“所队融合”推行后的第一笔车驾业务。当把新换驾驶证交到群众手上时，该群众喜笑颜开。“以前换个驾驶证，得到几十公里外县城去，费时费事多花钱，现在在家门口就办了，真是方便。”

现在，宁陕县公安局各基层派出所办证大厅，已经是户籍业务和交管业务双管齐下，将“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服务改革当做服务群众的大事。截至5月17日，派出所共为辖区群众办理了6笔车驾业务。

近日，旬阳县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合共享单车企业开展“文明出行，安全先行，对违规骑行说不”骑行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共享单车企业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在城区内车辆和行人密集的核心路口设岗。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交通违法行为、向市民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对路面骑行者、闯红灯、逆行、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等行为进行劝阻和教育。

通讯员 宋博琳 摄

## 为民办实事 真心换真情

通讯员 凌倩倩

“感谢检察官的倾心相助，这两面锦旗代表我小小的心意，请一定要收下。”5月12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家属郭某甲将写有“为民办实事，执法解民忧”的两面锦旗送至汉阴县人民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部门对案件的公正处理。

2020年10月，汉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郭某乙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承办人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郭某乙因日常琐事持刀将郭某丙砍成轻伤，其行为已触犯故意伤害罪。承办人又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系两兄弟，其家中还有老父亲郭某甲与其共同生活。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承办人并没有一诉了之，而是多次与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其认罪认罚，并奔赴郭某甲家

中，化解郭某乙与郭某丙的矛盾，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协议。最后，在查明案件的基础上，该院以郭某乙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县法院经审理判处郭某乙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郭某乙对此认罪服法。现判决已生效。

案子办结，事情并没有结束。被告人为自己的伤人为付出法律代价，但年事已高的郭某甲如何生存？对郭某乙判处实刑后老人家是否能接受？承办人又及时与老人家沟通，解开其心结，又将案件线索转至该院控告申诉部门，成功为其申请到4000元司法救助金。“我感受到了检察院的公正，也感受到了司法温度，感谢你们！”郭某甲感慨说道。

## 大汉冒充“美女”诈骗 汉阴公安跨省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帮武)近日，汉阴公安刑侦部门持续发力，循迹觅踪，成功侦破一起“冒充”美女实施诈骗案件，远赴广东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男，31岁，汉中城固人)，涉案金额7万余元，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2020年10月16日，汉阴洞池镇村民高某到汉阴公安局报案，称其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了一个自称“方雨馨”的吉林长春女子，双方通过微信聊天后确定了恋爱关系，随后，“方雨馨”多次以各种理由向高某要钱，在向其转账7万余元后，却始终不愿意见面和视频聊天，并要求再次转账，高某感觉被骗。接案后，刑侦大队迅速围绕

案情开展工作。发现自称“方雨馨”收到的钱款均进入汉中市城固县人杨某(男性)的账户，经反复分析和多种证据佐证，确定“方雨馨”为犯罪嫌疑人杨某。办案民警前往汉中实施抓捕，但杨某常年漂流在外，居无定所，多次追捕未果，办案民警决定长线经营，择机实施抓捕。

近日，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发现杨某在广东等地有活动轨迹，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广东开展工作，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在广东清溪镇一出租房内将杨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汉阴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 司法为民践初心

通讯员 马小松 杨祥军

1986年出生的郑辉，自2010年8月参加工作，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公正司法、勇于担当、一心为民，形成了自己的“三心”工作法，用爱心对待人民群众，用耐心对待每起案件，用公心对待审判事业。最近三年共办理民事、执行案件587件，连续三年案件数量及质效考核均位于全院前列。2018年，被安康中院表彰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2019年，被安康中院记“个人三等功”。2020年，又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 司法为民 用爱心对待人民群众

2015年9月17日早上，一位青涩的小姑娘在村干部的带领下走进白河法院仓上法庭，还没开口却已泣不成声。

“我是白河县高级中学的高三学生，你们冻结了我母亲黄某某的账户，这是我们的唯一生活来源，我现在没法继续读书了，我今天不走了！”

“不着急，慢慢说，你母亲叫什么名字？”郑辉连忙招呼其落座。

原来，2014年黄某某请邻居罗某帮忙砍树，罗某在义务帮工过程中不慎将自己左手手指砍伤，之后人民法院判令黄某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8万余元，黄某某一直未履行，罗某便申请执行。

“你母亲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义

务，我们冻结账户是合法合理的！”

“我母亲有病，父亲也去世了，这是政府发给我们的低保金，你们冻结之后，我上学连生活费都没有了，除非你们把账户解除了！”

“小姑娘不着急，你尽快提交相关证明及你母亲的病历资料，如果属实，我们会及时予以解除。但是账户今天不能解除，希望你能理解。”

经核查，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最终，法庭通过县委政法委的司法救助和仓上镇政府民政救助分两次进行了全额救助，案件圆满化解。

## 严谨细致 用耐心等待每起案件

2019年4月2日，白河法院茅坪法庭受理了一起饲养牛致人损害的纠纷。

原告马某主张2019年2月18日下午被告樊某的牛趁其不备从侧后方将其撞倒在地，致使其受伤，被告应当赔偿其损失。被告樊某则辩称其饲养的牛从未发生过伤人事件，案发时并无他人在场，具体情况无人知晓。

马某还扬言：“你们不好好处理我的

案子，我就去上访！”

郑辉作为承办法官，面对一起可能永远都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的案件，是按照举证责任无情驳回，还是根据内心确信酌情支持，他一时陷入两难。

为公正化解该案，他确定了两条思路，一是根据马某提供的证人，通知双方当事人及证人进行现场勘查和实验；二是积极与镇村基层组织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合力，为调解奠定基础。

郑辉先后经过两次到案发地进行实地勘查，并由马某提供的唯一证人到现场进行指认和模拟，结合一般经验，详细分析樊某牛打人的可能性，最后就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法律规定及诉讼风险向双方进行了详细释明。最终，双方均同意法庭提出的平均分担马某损失的意见，樊某一次性赔偿马某各项损失8000元，双方握手言和。

郑辉自参加工作以来，始终身处基层法庭审判一线，注重学习，积极勤奋，精益求精，特别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以“快、准、精”办案风格而著称。截至目前，共办结审判执行案件1000余件，无发回重审及错案发生，审判质效始终位于全院第一方阵。

## 勇于担当 用公心对待审判事业

2021年4月6日晚上8时。“郑局长，

